公司代码：605123　　公司简称：派克新材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管理团队建议和董事会讨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8元（含税），共计派发31,104,000元人民币，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派克新材	60512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波	文甜甜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安置区北区联合路30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安置区北区联合路30号
电话	0510-85585259	0510-85585259
电子信箱	xz@wuxipaike.com	xz@wuxipaik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锻造行业，基于锻造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改革开放以来，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在政策上均给予了大力支持。国家颁布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中国锻压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则提出未来5年锻造行业实现自动化、信息化和数字化是行业重点发展方向。

近年来，锻造行业在国家一系列鼓励政策的引导下，坚持国外引进与自主创新结合的研发模式，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锻件产品，锻造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稳步提升，有力地推动了我国锻造产业向高端化方向发展。而随着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我国锻件产量持续保持高位，并连续多年成为全球锻件的第一大生产国和消费国。据统计，2020年我国锻件产量达1269.1万吨，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锻造行业产值为1335.45亿元，比2020年的1293.4亿元增长了42.05亿元，据中经研究院预测，2022年我国锻件产量将达1314万吨。同比增长3.25%。2016年以来，锻造行业产值累计增长了290.0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0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1 2016-2021年中国锻造行业产值及增长率

锻件产品作为装备制造业所必须的关键基础部件，其下游主要为航空、航天、船舶、电力、石化以及其他机械等行业的成套设备制造商，最终应用于国民经济和国防工业的各相关行业。下游行业的景气度直接决定了锻造行业的需求状况和市场容量。此外，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国家政策导向和国家投入规模也对市场需求有着重大影响。综上，锻造行业的市场发展前景与下游应用行业发展以及国家投入紧密相关，近几年呈持续向好态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辗制环形锻件、自由锻件和精密模锻件。产品可用于航空航天、电力、石化以及其他各类机械等多个行业领域。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3,132,798,046.14	2,378,890,639.80	31.69	1,230,019,24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4,350,453.50	1,575,373,822.25	15.80	651,023,012.41
营业收入	1,733,347,550.09	1,027,773,191.38	68.65	884,428,34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086,609.06	166,541,252.99	82.59	161,905,35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383,039.74	149,831,427.95	91.14	142,478,88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1,050.74	13,269,611.59	-54.10	151,356,85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9	16.88	增加1.01个百分点	2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156	1.8505	52.16	1.99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156	1.8505	52.16	1.998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25,673,295.50	438,457,938.52	427,016,238.89	542,200,07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311,375.53	75,903,886.14	72,117,478.18	90,753,86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952,662.93	71,069,522.06	68,423,691.67	86,937,16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4,245.15	86,807,065.77	-111,251,907.06	60,340,137.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1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宗丽萍	0	40,270,000	37.29	40,27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是玉丰	0	24,450,000	22.64	24,4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安吉乾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000,000	6.48	0	无	0	其他
无锡众智恒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2,900,000	2.69	0	无	0	其他
周福海	-1,539,400	2,060,600	1.9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6,010	1,436,010	1.33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0,238	1,050,238	0.97	0	无	0	其他
无锡市派克贸易有限公司	0	830,000	0.77	83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国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9,500	609,500	0.56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8,100	608,100	0.56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宗丽萍和是玉丰为一致行动人，与无锡派克贸易有限公司、无锡众智恒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2、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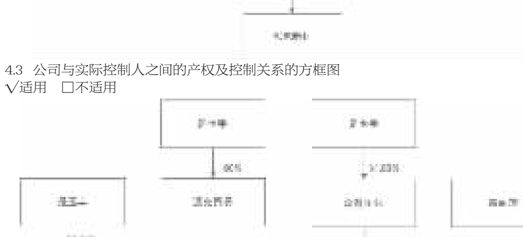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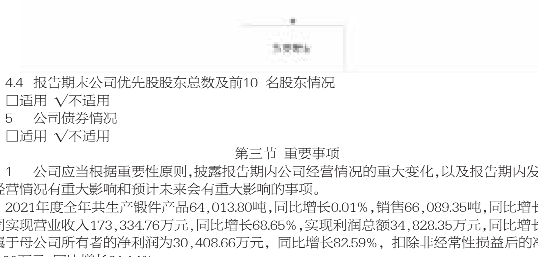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度全年共生产锻件产品64,013.80吨，同比增长0.01%，销售66,089.35吨，同比增长13.78%，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334.76万元，同比增长68.65%，实现利润总额34,828.35万元，同比增长71.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408.66万元，同比增长82.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638.30万元，同比增长91.14%。

2021年航空航天锻件实现销售71,598.30万元，同比增长117.77 %，主要是航空产品增长较多所致；石化锻件销售52,231.32万元，同比增长96.99%，主要是石油化工产品增长所致；电力锻件销售17,176.81 万元，同比下降32.41 %，主要是核电业务下降所致；其他锻件（主要包括舰船、机械、兵器、锻造等行业）销售14,234.42万元，同比增长57.29%，主要是机械锻造产品增长所致。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5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3月3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凌娟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刘波先生列席。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8元（含税），共计派发31,104,000元人民币；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玖拾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银行授信，使用银行授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银行在上述授信范围内签署所涉及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质押或抵押担保等相关的申请书、文件、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专人就上述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种类及额度分配、利率、费率等具体事项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

以上授权内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年报的编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同意此次年报对外报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6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8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4,086,609.0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75,182,865.33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以及上年分配的利润后，2021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92,718,758.61元。考虑到公司2022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按下列方案实施分配：

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8元（含税），共计派发31,104,000元人民币，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23%；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1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2021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及未来经营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7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成立于1982年，2013年8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张彩斌，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公证天业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较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20年11月，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证天业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1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人；2020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2,227.2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7,450.8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441.31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9家，资产均值48.21亿元，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474万元，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公证天业具备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通知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公证天业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5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1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项目	项目合伙人 赵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姜铭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微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0年	2012年	2004年
何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6年	2010年	2002年
何时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	2006年	2009年	2000年
何时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18年	2021年	2018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情况：项目合伙人赵明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贝斯特（300580）、派克新材（605123）、江南水务（601199）等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姜铭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展鹏科技(603488)、亚太科技(002540)等年度审计报告；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微，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华光环能（600475）、展鹏科技(603488)、洪汇新材(002802)等年度审计报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聘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年度 项目	2021年收费（万元）	2022年收费（万元）	变动幅度）20%原因说明
年报审计	70.00	70.00	-
内控审计	20.00	20.00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形成的书面意见如下：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9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6日10点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6日

至2022年4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3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23	派克新材	2022/3/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4月5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2022年4月5日前工作时间（9:00-16:00）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联合路30号派克新材行政楼1楼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及证券事务办公室　　电话：0510-85585259

电子邮箱：xz@wuxipaike.com　　传真：0510-85585239

2、拟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0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主要修改条款及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鉴于新增条款，《公司章程》中的条款编号及涉及条款引用之处，亦相应调整。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删除）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新增）（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的所有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宜。构成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形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宜。构成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情形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新增）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新增）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4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3月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董事长是玉丰、独立董事孙新卫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是玉丰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募投项目和新项目建设情况、市场情况与经营能力等因素，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本预算报告不代表盈利预测，仅是公司按照正常生产经营计划和2022年度预计实施的工作所作出的。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8元（含税），共计派发31,104,000元人民币；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玖拾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听取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报告仍需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银行授信，使用银行授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银行在上述授信范围内签署所涉及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质押或抵押担保等相关的申请书、文件、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专人就上述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种类及额度分配、利率、费率等条件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

以上授权内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呢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换届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按照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必须由独立董事担任，现重新选举独立董事孙新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4月6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8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2022年度经营计划，为保证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就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银行授信，使用银行授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该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补充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投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银行在上述授信范围内签署所涉及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质押或抵押担保等相关的申请书、文件、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专人就上述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种类及额度分配、利率、费率等条件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授信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